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,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(四次修订稿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,即延长至2021年4月12日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何元福、王浩、陈悦天
2020年10月9日